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474 號 委員提案第 199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鑑於我國專利法雖然訂有優惠期制度,使在提出專利申請案之前就公開申請內容之人,仍有獲得專利保護的可能性,但因期間、事由、主張程序等要件限制過高,已不合於目前產業界及學術界需求,爰提案修正「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專利申請日前六個月以特定態樣公開發明內容者,如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主張優惠期並敘明公開事實及日期,該等公開不影響專利要件,申請人仍有取得專利保護之可能。
- 二、然而前述條文關於六個月期間、限制須以特定態樣公開發明內容,以及須於申請時同時聲明等要件,均對申請人適用優惠期造成限制。反觀目前企業及學術機構,常因各種商業或學術活動,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明,現行優惠期相關規定有必要加以適度放寬,以維護申請人就其發明內容取得專利保護之可能性。
- 三、承此,爰參酌美國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第(b)項、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韓國專利法第三 十條等規定,將發明專利之優惠期期間放寬為本國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前十二個月,並將發 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得適用優惠期之公開態樣及程序要件一併放寬,以鼓勵技術之公開與 流通。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陳明文 陳賴素美 黃國書 郭正亮 蔡易餘

許智傑 江永昌 陳曼麗 張廖萬堅 林靜儀

黃秀芳 李俊俋 王榮璋 蘇治芬 姚文智

賴瑞隆 張宏陸 吳焜裕 Kolas Yotaka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文

导利法部分除义修止早条到炽衣

行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 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 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條

īF

修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 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 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 ,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出於<u>本意或非出</u> 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 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 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 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 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 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 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 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 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條

文

說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 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 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 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 ,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申請人<u>有下列情事之一</u> <u>,並</u>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 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 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 利之情事:

- 一、因實驗而公開者。
- 二、因於刊物發表者。
- 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 可之展覽會者。

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之情事者,應於申 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 、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 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優惠期期間及 事由:

明

- (一)為因應我國企業及學術 機構因商業或學術活動 ,在提出發明申請案前 即以多元型態公開其發 明,及為保障其就已公 開之發明仍有獲得專利 權保護之可能,並有充 分時間準備專利申請案 ,爰參考美國專利法第 一百零二條第(b)項 、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 、韓國專利法第三十條 等規定,將現行優惠期 期間六個月修正為十二 個月,並鬆綁公開事由 ,刪除現行各款規定, 不限制申請人公開該發 明之態樣,以鼓勵技術 之公開與流通。
- (二)所謂申請人本意所致之 公開,指公開係導因为 申請人之意願或行為自 但不限由申請人親自人 之者。因此,申請人(包括實際申請人或則前 權利人)自行公開或包括 在內。
- (三)所謂非出於本意所致之 公開,指申請人本意不 願公開所請專利技術內 容,但仍遭公開之情形 。按所請專利技術內容 遭他人剽竊公開者,固 應屬非出於本意之公開

- 三、增訂第四項。申請人所請 專利技術內容見於向我國或 外國提出之他件專利申請案 ,因該他件專利申請案登載 專利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所 致之公開,其公開係因申請 人依法申請專利所導致,而 由專利專責機關於申請人申 請後為之。公報公開之目的 在於避免他人重複投入研發 經費,或使公眾明確知悉專 利權範圍,與優惠期之主要 意旨在於使申請人得以避免 因其申請前例外不喪失新穎 性及進步性之公開行為而致 無法取得專利保護者,在規 範行為及制度目的上均不相 同,爰明定不適用之。但如 公報公開係出於疏失,或係 他人直接或間接得知申請人 之創作內容後,未經其同意 所提出專利申請案之公開者 , 該公開仍不應作為先前技 術,併予敘明。
- 四、現行第四項規定,主張優惠期必須於申請時同時主張,即須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茲為避免申請人因疏於主張而喪失優惠期之利益,及充分落實鼓勵創新並促進技術及早流通之目的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 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 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 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 發明後未滿十二個月,並 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 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 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 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 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 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 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 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 ,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 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 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 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 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 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 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 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 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 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 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 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 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 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 金。

- 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 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 開行為。
 - 二、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 三、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 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 發明後未滿六個月,並經 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 利權者,不在此限。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 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 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 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 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 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 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 ,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 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 內為限。
 - 七、專利權依第七十條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後,至 專利權人依第七十條第二 項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 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 成必須之準備者。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 第七款之實施人,限於在其 原有事業目的範圍內繼續利 用。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 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 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 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 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 金。

- ,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 以資保障申請人權益。
- 一、為保障專利申請人所享有 優惠期之利益不受影響,配 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 項規定,將第一項第三款但 書之六個月期間修正為十二 個月;其餘各款未修正。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 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 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 專利:
 -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 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 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 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 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 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 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 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 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 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 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 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 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 適用前項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可供產業上 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

 - 設計,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 者。

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 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 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仍 不得取得設計專利。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並於其事實發生後六個月 內申請,該事實非屬第一項 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 利之情事:

- 一、因於刊物發表者。
- 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 可之展覽會者。
- 三、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

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 至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 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 、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 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

- 利用之設計,無下列情事之 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
 - 設計,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 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 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 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 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 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二、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鬆綁公開事由 ,爰修正第三項,惟優惠期 期間仍維持六個月。
- 三、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 並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刪除 現行第四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 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 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 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 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 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將優惠期期間修改為 十二個月,第五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但書之六個月期間 亦配套修正為十二個月。惟 就設計專利申請案.第一百 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並 未修正,爰依本條準用修正 條文第五十九條時,就該條 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期間, 仍應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 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 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 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第一 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 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 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 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 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 申請案為十個月。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 款但書所定期間,於設計專 利申請案為六個月。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 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 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一百 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施行後提出之專利申請 案,始適用之。 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 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 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等十八件四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 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於設計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 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 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 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 申請案為十個月。 項所定六個月之期間相同, 以免矛盾,爰增訂第四項規 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有關優惠期之規 定,涉及得否取得發明專利 之認定,為期明確,以利適 用,爰明定於相關條文施行 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始有適 用。